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6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


2026年6月9日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大学生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行动部署，落实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导师“双千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6〕37号）要求，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导师”）遴选、聘任、管理、考核与激励工作，建强实战化创业导师队伍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实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导师，是经学校选聘、纳入全校创业导师库统一管理，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、休学创业及毕业3年内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指导、课程教学、项目指导、孵化培育、赛事辅导、投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指导服务的校内外教师与行业专家。

第三条 校级创业导师实行“统一遴选、统一聘任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考核、统一激励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以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、指导实效、社会效益为核心评价导向。

第四条 创业导师管理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负责统筹管理，专班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创新创业就业学院）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。负责创业导师遴选征集、资格审核、聘任备案、日常管理、考核评价、台账建设、上级部门对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创业导师选聘条件与分类

第五条 导师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，自愿从事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工作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、湖南省、常德市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法规，具备较高政策理论素养、专业技术水平与实战指导能力，熟悉企业运营与市场运作规律；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够保障充足时间履行导师职责，无违法违纪、不良信用及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；

（四）具备创新创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技术研发、投融资服务等相关实践经验或专业特长。

第六条 导师分类

（一）校内创业导师。从全校在岗教职工中择优遴选，分为专职、兼职两类：

1. 专职导师：创新创业就业学院专任教师，须具备2年以上创业教育或企业实践经历，每年须完成规定指导任务；

2. 兼职导师：学校各二级学院、各处室（部）、各教辅单位及附属机构的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申报。优先选拔具备企业工作经历、创业实践经验、赛事指导获省级奖项或行业资源对接能力的教职工。凡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相关专长者，均可申请担任兼职创业导师，每年须完成规定指导任务。

（二）校外创业导师

主要包括优秀校友、企业家、高校/科研院所技术与管理专

家、创投金融与法律行业权威专家、省级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入库导师，以及在新兴产业、特色技艺领域具备实践经验与行业影响力的能工巧匠等。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 2 年，每年须完成规定指导任务。

第七条 导师申报及聘任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推荐。校内导师个人申请、所在二级学院或处室（部）审核推荐；校外导师由合作企业、二级学院推荐，填写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》并提交资质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审核遴选。专班办公室牵头审核申报材料，并邀请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遴选工作；

（三）聘任流程时限。申请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聘任。评审通过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正式聘任，颁发聘书，聘期 2 年；

（五）省级及以上创业导师可按程序直聘为校级创业导师。

第三章 创业导师职责

第八条 导师职责

（一）教学职责。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课程、专创融合课程教学或专题讲座，参与课程开发、案例编写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；

（二）指导职责。全程跟踪指导学生创业团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创业赛事备赛，推动项目入驻孵化平台、完成工商注册与市场化运营；

（三）评审职责。参与学校创业项目评审、路演答辩、创业

门诊、导师沙龙等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常态化指导与资源对接；

（四）挂职职责。落实“双千行动”相关要求，校内教师按规定赴企业挂职锻炼，完成实践成果转化；校外导师入校开展教学、指导与校企协同育人工作。

1. 挂职时长：专职导师聘期内不少于 3 个月；

2. 挂职方向：优先选派专业方向与湖南省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常德“4+3”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创业导师；

3. 挂职成果：挂职期间须完成至少 1 项实践成果转化，形式包括：校企横向合作协议、技术解决方案、市场拓展方案、投融资对接成果等；

4. 挂职管理：挂职经历与实践成果作为创业导师考核、激励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，参照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五）资源对接职责

1. 校内导师：负责对接学校科研平台、实验室、图书馆等资源，协助学生申请校级创业基金、省级创投基金；

2. 校外导师：负责对接行业资源、市场渠道、投融资机构，推动校企横向合作项目，协助学生企业获得外部订单或融资；

3. 双导师协同：校内导师侧重“从 0 到 1”的孵化培育，校外导师侧重“从 1 到 N”的市场拓展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指导。

（六）其他职责。全程记录指导过程，建立指导档案，配合学校完成考核评价与台账登记。

第九条 导师年度量化考核依据。导师须完成年度量化任务的具体内容与要求见下表：

任务类别	任务内容	专职导师	兼职导师	校外导师
教学任务	承担创新创业课程	≥1 门	/	/
指导任务	指导比赛/孵化项目/企业	≥4 个	≥4 项	≥2 项
活动任务	参与讲座/评审/路演/门诊/沙龙	≥8 项		
成果任务	指导学生创业类比赛获奖/ 大创项目立项/注册企业	≥1 项	≥1 项	

第四章 创业导师日常管理

第十条 档案管理

（一）专班办公室建立全校创业导师资源库，动态维护导师信息、指导记录、考核结果、成果台账；

（二）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同步做好本院导师信息备案，每季度向专班办公室报送《导师指导情况季报表》；

（三）导师指导档案实行“一人一档”，包括：导师申请表、资质证明、聘任文件、指导日志、季度报告、中期评估、年度总结、考核结果、获奖记录等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。专班办公室对导师履职情况、企业挂职进展、项目指导实效进行常态化跟踪，实施红黄绿三色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绿色：按时完成量化任务、指导项目考核优秀、无违规记录，正常履职；

（二）黄色：量化任务完成率 60%-80%、指导项目考核合格但有风险，发出预警并限期整改；

（三）红色：量化任务完成率低于 60%、指导项目考核不合格、有严重违规记录，启动退出程序。

黄色预警导师须在收到预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计

划，整改期 1 个月；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，转为红色并启动退出。

第十二条 评价管理

（一）协同配合评价。将导师对孵化基地工作的协同配合情况纳入导师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由入驻项目团队每季度对导师从“指导频次、指导质量、资源对接、责任心”四维度评分；

（二）学生满意度调查。双创学院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满意度调查，由被指导学生对导师评分；

（三）反馈结果应用。学生满意度评分低于 60 分的导师，纳入黄色预警；连续两学期低于 60 分的，纳入红色预警并启动退出。

第五章 创业导师年度考核

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

（一）专班办公室每年 12 月份组织年度考核，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；

（二）考核组由专班成员、双创学院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分管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组成；

（三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指标（见下表）

考核维度	考核要点	分值	得分	评分标准
教学履职	课程/讲座课时完成情况	15		完成率≥100%得 15 分；80%-99%得 10 分；60%-79%得 5 分；<60%得 0 分
指导实效	指导项目数及项目考核结果	25		指导项目考核优秀每个得 10 分，良好得 7 分，合格得 5 分；最高 25 分

考核维度	考核要点	分值	得分	评分标准
过程记录	指导日志、月度报告、中期评估提交情况	15		按时完整提交得 15 分；缺 1 项扣 5 分；缺 3 项及以上得 0 分
活动参与	评审/路演/门诊/沙龙参与次数	15		完成率 $\geq 100\%$ 得 15 分；80%-99%得 10 分；60%-79%得 6 分； $< 60\%$ 得 0 分
挂职成果	企业挂职时长及成果转化	10		完成挂职且有成果转化得 10 分；完成挂职无成果得 5 分；未完成得 0 分
学生反馈	学生满意度评分	10		≥ 90 分得 10 分；75-89 分得 7 分；60-74 分得 4 分； < 60 分得 0 分
成果产出	指导学生获赛事奖/注册企业/知识产权/融资	10		每指导 1 项得 5 分，最高 10 分
合 计 (100 分)	考核等次： ☐ 优秀 (≥ 90 分) ☐ 良好 (75-89 分) ☐ 合格 (60-74 分) ☐ 不合格 (< 60 分)			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考核优秀：优先续聘，优先推荐参评省级“最美创业导师”等荣誉，优先推荐职称评审“绿色通道”；

(二) 考核良好：正常续聘，加强资源对接支持；

(三) 考核合格：暂停新项目分配；

(四) 考核不合格：启动退出程序，取消当年导师奖励申请资格，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六章 创业导师激励

第十六条 职称激励

(一) 教师企业挂职经历、创业指导实绩、成果转化等在职称评定中与教学、科研成果等效评价；

(二) 学校制定创业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，对成效突出者开通职称评审“绿色通道”；

第十七条 荣誉激励

- (一) 每年评选“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并予以表彰奖励；
- (二) 指导项目获得国家级赛事金奖或实现重大融资突破的导师，授予“创业育人突出贡献奖”，并给予专项宣传报道。
- (三) 考核优秀的校内外导师，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各类荣誉；
- (四) 评优评先、课题申报中同等条件优先推荐。

第七章 创业导师续聘与退出

第十八条 续聘与解聘

(一) 续聘。聘期满前 30 日，导师提交续聘申请，专班办公室根据聘期内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；聘期内连续 2 年考核优秀或良好的，直接续聘；聘期内有 1 次考核不合格的，须重新参加评审遴选；

(二) 解聘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审核确认后予以解聘：

1. 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创业导师基本条件与任职要求；
2. 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3. 黄色预警整改期满仍不合格；
4. 弄虚作假、违规履职，泄露商业秘密、侵犯知识产权，损害学校形象；
5. 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，主动申请退出；
6. 存在违法违纪、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不宜担任导师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退出程序

(一) 红色预警启动。由专班办公室发出《导师退出预警通知书》，说明退出理由及依据；

(二) 申辩期。导师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

书面申辩材料；

（三）审议决定。专班办公室组织复核，必要时召开专班会议审议，作出解聘或留用察看决定；

（四）结果送达。解聘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导师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/处室，并在学校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；

（五）工作交接。解聘导师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项目移交，确保项目指导不中断；

（六）档案封存。解聘导师档案封存，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创业导师为指导对象提供咨询与指导服务，指导对象的商业决策、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创业导师以学校名义开展校外相关活动，须提前向专班办公室报告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根据上级政策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